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不超过 3 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合作意向书》，拟出资不超过 3 亿元认购由北京信托拟设立的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并由公司对信托计划承担不超过 11 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详情参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临 2016-060 号、临 2016-061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不超过 3 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信托完成了《北京信托-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差额支付协议》等信托文件的正式签署。主要核心条款参见公司临 2016-060 号、临 2016-061 号公告。

二、风险提示

1、信托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情况、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竞争对手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之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将存在计划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的风险。

2、由于公司为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若信托计划投资项目投资失败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将需为优先级认购人补足每年不高于 6.5% 的固定收益，且有可能损失公司本次认购的本金，并有可能需要为优先级补足其不超过 9 亿元的本金。

3、由于信托计划系北京信托主动管理，项目投资和退出主要由北京信托决策，有可能存在管理人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计划投资失败或信托计划不能在最佳时间窗口实现退出的风险。

4、由于信托计划满两年后优先级份额的投资人可以申请终止信托计划，届时信托有可能无法实现退出或者退出时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投资周期较短），公司作为劣后级投资人需为优先级补足其本金和固定收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信托计划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信托-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2、北京信托-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3、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差额支付协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